

# 探究空间规划体系下的“用地”规划协调

张亮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摘要：**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土地资源变得越来越珍贵，在这样的背景下，有效做好空间规划工作是极为必要的。本文探讨了空间规划体系之下的“用地”规划协调原则，以期为我国土地规划以及空间规划提供一定的借鉴作用。

**关键词：**空间规划；“用地”规划；协调；发展

2019年5月召开的全国环境生态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了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的重要程度，并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和建议。自从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方法实施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并在实际工作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这些经验为推动该工作的发展和进步提供了一定的借鉴作用。在当前的社会背景之下，统筹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以及整治的总体部署是极为必要的。本文以贵州地区为例，探讨了空间规划体系下“用地”规划协调工作，希望这篇文章可以为有效提高我国土地资源的利用率提供借鉴意义<sup>[1]</sup>。

## 一、空间规划体系下土地规划协调策略分析

### （一）根据用地类型来进行规划协调

从当前的空间规划用地类型划分来讲，根据土地类型以及土地用途的不同，要采取不同的方法对土地进行规划建设，在实际的产业规划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只有有效与土地利用挂钩才可进一步推动土地规划工作的发展和进步<sup>[2]</sup>。但是在实际建设的过程当中，往往并没有根据土地类型采取不同的建设方法，这直接影响到国家土地规划工作的质量。基于这样的情况考虑，在实际土地建设的过程中，需要做到以下几点：（1）搭建全域顶层分类框架，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以及土地建设的相应要素，采取不同的建设方法，对于一些农村用地以及未利用地，可以有效构建城乡统一的用地，根据城乡一体化的相关原则对这些用地进行建设。根据用地种类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建设方法，比如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商业服务业用地，采取归并和调整等补充方法完善商业用地的周围环境。在实际土地建设的过程中，一方面要确保土地的用途以及种类与土地规划工作密切相关，另一方面也要有效确保土地资源利用的合理性，尽量确保产业全面覆盖。目前，贵州省地区的农业相对来说较不发达，与此同时，其他行业的发展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在这种背景之下，应该推动贵州省地区的产业结构升级，推进各个产业的均衡发展<sup>[3]</sup>，这对贵州省的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 （二）对用地规模进行调整

根据我国相关的规定显示，在土地规划的过程中，要有效根据国民经济以及社会发展的规划需要来对土地进行规划，在土地规划的过程中，需要制定符合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在这样的情况之下，就需要根据地方经济的不同情况，对土地规模进行调整和控制。在对土地规模进行控制和规划的过程中，需要遵循两

个原则：第一个原则就是确保土地规模的规划与当地的经济发展的情况相吻合，适应当地的产业结构水平以及城镇化发展的相关政策，能够有效推动当地的经济发展和进步。第二个原则就是对土地规模进行合理控制，只有根据土地的类型结构的不同，对土地规模的大小进行控制，才可以避免土地被滥用，有效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率<sup>[4]</sup>。

### （三）对用地布局进行规划

每一个城市都有自己独特的布局，在对土地进行规划调整的过程中，要根据城市的布局原则对土地的布局进行相应的规划，这是有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重要手段。在实际的土地规划过程中，需要符合当地的规划习惯。比如县乡土地规划过程中，除了要对不同类型的土地进行详细的布局，还要对一些重点建设项目以及重点的内容进行详细的规划，确保这些重点的建设用地在实际的建设过程中，可以发挥出相关的作用。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实际建设的过程中，需要确保科学准确的原则，明确土地的用途分区，将基本农田保护区和一般农地区进行统一规划约束。要对交通以及其他的现状设施进行规划，在实际规划的过程中，需要根据用途的不同采取不同的规划方案。一方面要对土地规模进行约束，另一方面需要对用地布局及城市规划和农村规划进行确定，从而确保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衔接在一起<sup>[5]</sup>。

### （四）在土地的规划过程中要重视国民经济以及社会发展

在土地规划的过程中，要根据国民经济以及社会发展的规划、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来进行，要结合区与自然生态以及经济社会条件来进行，土地利用规划是各级政府依法组织对辖区内土地进行开发、利用、治理、保护在时空中的总体安排和布局，在进行工作过程中还要耐心考虑到国民经济情况以及社会发展情况。

## 二、结束语

在土地规划过程中，需要根据相应的原则对土地规划进行系统的分析，只有符合土地规划的相应原则，才可以让我国的土地规划工作变得更加有效，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推动空间土地的持续化发展，保障生态建设以及可持续化战略的实施。

## 参考文献

- [1] 张书学. 探究空间规划体系下的“用地”规划协调[J]. 建材与装饰, 2019(21):105-106.
- [2] 王飞. 大理古城既下山酒店的“空间规划”和“规划空间”[J]. 时代建筑, 2019(04):70-77.
- [3] 刊评. “欸乃一声山水绿”——谈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与监督实施[J].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 2019, 32(07):1.
- [4] 张浩.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新要求及背景下金华市国土空间规划对策建议[J]. 浙江国土资源, 2019(07):16-18.
- [5] 代合治, 刘志刚, 于伟. 空间规划体系下的“用地”规划协调研究[J]. 国土资源科技管理, 2017, 34(03):89-95.